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侵訴字第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巫義標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無須送達此址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（無須送達此址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送達地）

選任辯護人　曾家貽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6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代號AE000-A109343A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女）係同教會之教友，因B女平日工作繁忙，且甲○○為教職退休，故B女自民國106年間起，定期（約每週3次）在放學後將其女兒即告訴人代號AE000-A109343女子（94年1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送至甲○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住處接受課輔。A女於108年10月間某日，因其母當時需至醫院照顧A女之哥哥，而由B女安排至甲○○住處暫住2日，並在甲○○住處單獨就寢，詎甲○○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108年10月間某日（即A女寄宿第1晚）晚上10時許後某時，進入A女房內，趁A女熟睡不知抗拒之際，伸手進入A女之內衣、內褲內，撫摸A女之胸部、下體，嗣A女經碰觸後雖已清醒，然A女仍佯裝熟睡，甲○○復未察覺，

誤認A女仍處於熟睡而不能抗拒之狀態，乃承前乘機猥褻之接續犯意，短暫離開A女房間後，又再進出A女之房內4、5次，以同一手法撫摸A女之胸部、下體4、5次，而為猥褻行為得逞，藉此滿足其性慾。（二）於翌日（即A女寄宿第2晚）晚上10時許後某時，進入A女房內，趁A女熟睡不知抗拒之際，伸手進入A女之內衣、內褲內，撫摸A女之胸部、下體，嗣A女經碰觸後雖已清醒，然A女仍佯裝熟睡，甲○○復未察覺，誤認A女仍處於熟睡而不能抗拒之狀態，乃承前乘機猥褻之接續犯意，短暫離開A女房間後，又再進出A女之房內4、5次，以同一手法撫摸A女之胸部、下體4、5次，而為猥褻行為得逞，藉此滿足其性慾。因認被告均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2年5月10日死亡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法　官　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書記官　鄭哲霖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